



上海市露天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84年7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易燃可燃物资免遭火灾危害,保障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法规,结合本市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新建、扩建、改建和原有的棉花、毛麻、纸张、布匹、百货、化纤、稻草、芦苇、木材(板材)、粮食等易燃可燃货物的露天仓库(以下简称露天仓库)。

第三条 原有的露天仓库,凡不符合本规定的,应限期改进,到期不改进或者无法改进的,应予停止使用。

第四条 本规定由建设、设计和负责管理露天仓库的单位贯



彻实施，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检查监督。

第二章 露天仓库的设置

第五条 露天仓库应设在水源充足、交通方便、通讯条件较好、消防车能够驶到的地方。

第六条 露天仓库四周和仓库内堆场与生活区之间，均应砌筑高度不低于二米的非燃烧材料的实体防火墙。

第七条 在露天仓库四周内，应留有宽度不小于六米的平坦空地，作为消防车道。在消防车道上，禁止堆放障碍物。贮量大的露天仓库，应设两个以上的大门。

第八条 贮量大的露天仓库，应将生活区、生活辅助区和堆场分开布置。有明火的生产辅助区和生活用房与堆垛之间，至少应保持三十米的防火间距。有飞火的烟囱应布置在仓库的侧风地带。

第九条 露天仓库堆场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露天仓库堆场应分堆垛和分组设置。每个堆垛的面积为：棉花、毛麻不得大于七十二平方米；木材（板材）不得大



于三百平方米；稻草、芦苇等不得大于一百五十平方米。堆垛高度均不得超过八米。堆垛与堆垛之间，棉花、毛麻至少应留有四米宽度，其他货物至少应留有三米宽度的消防通道。分组布置时每个组的总贮量为：棉花、毛麻不得超过一千吨；木材（板材）不得超过一万立方米；稻草、芦苇等不得超过二万吨。组与组之间至少应留有十米的防火间距。

车站、码头等临时周转性的露天堆场，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得大于一百二十平方米，堆垛高度不得超过八米，堆垛与堆垛之间至少应留有二米的消防通道，组与组之间至少应留有十米宽度的防火间距。

第三章 储存和装卸

第十一条 对储存的货物应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新入场的货物，如发现有引起火警的疑点，应在安全地点单独存放二十四小时，经观察检查确无危险后方准入场。新的堆垛应插上明显标记，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加强监护。

第十二条 棉花、稻草、麻等会自燃的货物堆垛，应保持良



好通风，并应经常测量堆垛内的温湿度。发现温度超过三十八度或籽棉水分超过百分之十二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自燃起火。

第十三条 堆垛应逐步采用非燃烧或难燃烧性能的防火布覆盖。

第十四条 拖拉机不准进入堆场进行装卸作业，其他车辆进入堆场装卸时，应安装符合要求的火星熄灭器。船只在停靠码头装卸货物时不准生火烧饭。火车进入堆场专用线时不准掏炉灰，车务人员不准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堆场。装运棉花等货物应使用盖布覆盖。

第十五条 堆场内吊装机械设备必须符合防火安全作业要求，防止产生火星，引起火灾。装过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船，必须在清洗干净后方准装运易燃可燃货物。

第四章 用电管理

第十六条 在露天仓库堆场内一般应使用地下电缆，如使用地下电缆有困难需要设置架空电力线的，应经供电部门同意后，方准设置，但架空电力线与堆垛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一点五倍。



第十七条 堆场内接装临时电气线路，须经防火负责人同意，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临时电气线路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拆除。堆场内供装卸使用的移动电气线路，应使用绝缘良好和坚韧的橡皮保护铜芯线，并应采取措施，以防橡皮保护铜芯线被挤压或者被磨损。

第十八条 堆场内使用的电灯灯头与堆垛之间至少应保持一米的距离；安装的防雨开关箱、接线盒，应距离堆垛外缘一点五米。堆场内严禁使用碘钨灯。

第十九条 堆场内的电气设备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电工按照规定安装，并做好经常性的维修、检查和管理工作。严禁超负荷用电，以防电气设备起火。

第二十条 贮量大的露天仓库堆场应严格按照国家防雷规范有关规定，安装独立的避雷装置。

第五章 消防灭火设施

第二十一条 露天仓库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政给水管网能够提供充足消防用水的露天



仓库，应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的口径应根据所需最大消防用水量确定，一般不应小于一百五十毫米。消防管道的设置应呈环状，其进水口一般不应少于两处。室外消火栓应沿消防车道或堆场内交通道路的边缘设置，消火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五十米。

第二十三条 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管道内的压力在消防用水量达到最大时，不低于1公斤／平方厘米；采用高压给水系统，管道内的压力应保证二支水枪同时布置在堆场内最远和最高堆垛的最高处时，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十三米。每支水枪的流量不应小于5升／秒。

第二十四条 采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用水的，应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可供消防车使用的吸水点不应少于二个；贮量大的露天仓库，吸水点不应少于四个。每个吸水点至少应能停靠二辆消防车。

第二十五条 用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的，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满足六小时火灾延续时间的全部消防用水量。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应超过四十八小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一百五十米。超过一千立方米的消防水池应分设成二个。



第二十六条 堆场内应成组布置酸碱、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每组灭火器不应少于四只，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三十米。

第二十七条 堆场内应设置电动手按报警点，报警点与报警点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三十米。联系各报警点的消防值班室，应安装报警显示装置。贮量大的露天仓库一般应在就近公安消防队内安装直线火警电话。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八条 露天仓库必须有一名行政领导担任防火负责人，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组织制订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明确职责，逐级落实防火任务；

（二）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员），加强管理教育和业务训练，组织职工扑灭火灾；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领导值班巡逻工作，防火、防盗、防止坏人纵火破



坏；负责组织消防器材设备的配置、维修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的防火警惕性。对各种专业人员和新进库工作的职工，进行专业防火安全知识的教育。

第二十九条 露天仓库的上级主管部门及货主单位必须配备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监督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十条 露天仓库应指派专职消防人员；贮量大的露天仓库，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应建立消防队，并应配备消防车。

第三十一条 露天仓库应按仓库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组建群众义务消防队，每个班组都有义务消防员。义务消防队应积极开展消防业务技术训练活动，熟悉和掌握仓库内的各种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露天仓库应指派有关人员积极参加本地区的消防联防，开展互查互帮活动。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凡在仓库消防工作中，认真执行本规定和其他



消防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消防活动,临警机智勇敢进行扑救,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凡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